

學生愛校服務實施要點

92年10月24日修訂
93年8月31日修訂
102年8月30日學務會議修訂
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依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」、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及「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發揮教育愛心，有效導正行為偏差學生的價值觀，鼓勵並輔導已觸犯校規之學生能及時改過、重新奮發向上、敦品勵學，期藉以愛校服務方式來讓學生學習自動自發、對自己行為負責，並建立正確價值觀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適用範圍：

- (一)凡違反校規之事項均適用。
- (二)教師、行政單位送交生輔組管制者。
- (三)依規定受懲罰並有紀錄之學生，經日常考察確有改過自新表現或具體事實，可依本要點申請實施愛校服務。

四、愛校服務內容：

- (一)能提昇學校校譽之各項措施。
- (二)對學生失當言行能有惕勵之作為。
- (三)能增進學生學業知能或生活品行的各項作為。
- (四)其他不違反規定且能提昇學生生活教育品質的方式。

五、愛校服務實施方式：

- (一)成立品德教育研習社團：利用學校社團時間(星期五第五、六節課)從事愛校服務。
- (二)依生活輔導組規劃公告愛校服務期程，區分平日與假日，由學生自行向導師提出申請，經導師同意並送生活輔導組審核後，進行愛校服務工作。
- (三)愛校服務時數在3小時(含)以下者，可申請參加平日愛校服務；愛校服務時數超過3小時者，則需申請參加假日愛校服務。
- (四)實施方式以符教育部規範之各項作為，如實施基本儀態、靜坐、環境整理、背誦課文及撰寫心得報告等項目。
- (五)學生完成愛校服務後，須向生活輔導組領取「愛校服務證明單」，並填寫當日愛校服務心得，以利後續辦理銷過申請之證明。

六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凡申請參加假日愛校服務學生，須經家長簽章同意，並於愛校服務當日繳交家長同意書回條。
- (二)經申請核准之愛校服務，卻因故無法參加時，應於事前完成請假手續，否則予以警告乙次處分。

(三)假日返校參加愛校服務學生，需穿著學校制服返校且服儀需符合規定，當日實施服儀檢查，服儀不整者，酌扣服務時數，嚴重者，取消當日愛校服務資格。

(四)進行愛校服務當日，有不服從指導或再犯錯情事，則取消當日愛校服務資格，並另依校規懲處。

(五)凡屬故意違規且毫無悔意者，不得申請參加愛校服務。

七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